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7月5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針對現役海軍軍人相驗案件說明

- 一、本署外勤檢察官於今日(109年7月5日)上午接獲高雄憲兵隊報告，海軍楊姓少校經同事發現於營區大樓東側樓梯上吊自殺。檢察官隨即指示高雄憲兵隊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鑑識人員到場勘驗蒐證。檢察官及法醫師也隨即趕往現場勘驗，並前往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相驗遺體，及訊問相關證人。經初步相驗結果，遺體無明顯外傷，頸部有索溝痕。因現場未發現遺書，檢察官聽取家屬意見後，為求慎重，將另排定期日複驗。檢察官已請憲兵隊調閱營區監視器影像及楊姓少校使用之物品，以查明案情。
- 二、另海軍蔡姓士兵、陳姓士官前於7月3日上午於左營軍區桃子園海灘進行操演時發生落海意外案件，蔡姓士兵於今日0時36分、陳姓士官於18時29分，經醫院宣布急救無效宣告死亡。檢察官與法醫師獲報後，前往高雄市立殯儀館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相驗遺體，確認蔡姓士兵及陳姓士官均係因膠舟翻覆事故(軍事操演)致生前落海、窒息及其併發症導致死亡。檢察官已指示高雄憲兵隊會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鑑識人員針對當日操演人員所使用之橡皮艇及設備進行採證，並訊問當日現場證人，以釐清事發經過。